

任县农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8001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	县农业局	植保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之日起4日	2个工作日	农业系统行政事业兴收费项目和标准【1992】价费字452号	保留	
行政许可	18002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局	区域站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之日起19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许可	1800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管理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省下放；（国发{2013}27号）；（冀政办{2013}27号）；（办字{2013}61号）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9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8004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	县农业局	区域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82号）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号）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国发{2013}19号）；（冀政办{2013}17号）；（邢政字{2013}4号）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9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8005	农药广告审批	县农业局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19日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国发{2012}52号);邢农字{2014}134号)。							
行政许可	1800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证核发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p>《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p>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25日	25个工作日	冀行价费字【2004】60【2005】71号令	保留	

				机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拖拉机登记。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管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县级农机监管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行政许可	1800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证核发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管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县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2日	2个工作日	冀行价费字【2004】60【2005】71号令	保留	

				<p>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p>《拖拉机登记规定》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拖拉机登记。</p> <p>《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直辖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收割机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工作。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行政许可	18008	渔业捕捞许可证	县农业局	<p>《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38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p>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 19 日	15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明确核定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要明确核定捕捞限额的数量。</p> <p>作业类型分为刺网、围网、拖网、张网、钓具、耙刺、陷阱、笼壶和杂渔具（含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及其他杂渔具）共9种。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最多不得超过其中的二种，并应明确每种作业类型中的具体作业方式。拖网、张网不得与其他作业类型兼作，其他作业类型不得改为拖网、张网作业。</p> <p>非渔业生产单位的专业旅游观光船舶除垂钓之外，不得使用其他捕捞作业方式。</p> <p>捕捞辅助船不得直接从事捕捞作业，其携带的渔具应捆绑、覆盖。</p> <p>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p> <p>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送农业部备案。</p>						
行政许可	1800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	<p>《国务院对确实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77项：项目名称：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p>	自然人	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18010	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农业局	植保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任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个工作日	冀价行费[2011]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	保留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p> <p>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p> <p>（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p> <p>（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p> <p>（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p> <p>第十五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p> <p>（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p> <p>（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p>		1494号	
--	--	--	--	--	-------	--

					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 (三) 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 号）第 12 项						
行政许可	18011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单位和个人	30 日	5 日	否		
行政许可	180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农业局	任县任县动物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 年 1 月 1 日发布）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	单位和个人	20 日	5 日	否		

				所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行政许可	18013	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单位和个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18014	执业兽医注册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个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180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局	畜牧科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单位和个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1801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县、乡（镇）动物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	单位和个人	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否		

				所	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行政许可	1801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行政处罚	18100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0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81003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 处罚	181004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的。						
行政处罚	181005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0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0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	县农业局	执法队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无	无	否		

		接种试验的处罚			五万元以下罚款。	织					
行政处罚	181008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责任者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1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09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2010年9月28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1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1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未按照规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记入会计账簿，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小金库，不得坐支现金。各项开支应当由集体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1个月	否		

		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各项开支未由集体经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并接受群众监督的处罚			济组织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按照制度审批，严格审批手续，并接受群众监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101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进行集体资产经营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上年报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1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1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对未依	县农业局	植保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个月	无	否		

		<p>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试验、推广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p>	<p>月 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对当事人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1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1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款 （四）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用途，并可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或者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p>						
--	--	---	---	--	--	--	--	--	--

				<p>款，并责令纠正。</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1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p>						
行政处罚	181013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指使、诱导、强迫	县农业局	植保站	<p>《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 年 3 月 30 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个月	无	否	

		<p>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81014</p>	<p>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分装农药的，或者生产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经营无农药登记</p>	<p>县农业局</p>	<p>执法队</p>	<p>《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条（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3个月</p>	<p>无</p>	<p>否</p>	

		证、农药临时登记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或者未附具中文说明书以及擅自修改标签、说明书内容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5月10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分装农药的，责令停止分装，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1015	对假冒、伪造或	县农业局	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	公民、法人和	3个月	无	否		

		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181016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国务院令326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17	对出售、串换剩余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县农业局	执法队	《河北省农民剩余种子交易管理办法》（2002年3月18日公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种子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出售、串换剩余种子，必须保证种子的质量。不得出售、串换虫蛀、变质的种子和其他伪劣种子。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个月	无	否		
行政	181018	对生	县农	执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发布农业部令	公民、	3个月	无	否		

处罚	<p>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p>	业局	队	<p>第 32 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8101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办理牌、证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2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或使用其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21	对无驾驶、操作证件而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22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不相符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1个月	1个月	否		

		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组织					
行政处罚	18102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个月	无	否		

					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181024	对使用过期证件、改装发动机、改装拆除安全设施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个月	1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25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局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行政处罚	181026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农业局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公民、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181027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县农业局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0日	20日	否		
行政处罚	181028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站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发布农业部令 第41号）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1个月	否		

		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29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站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业部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4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1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3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站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发布农</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1个月	否		

		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业部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4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5 号公布）第十四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81031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站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农业部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43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1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81032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机推广站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农业部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43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1 个月	否		
行政	181033	对未在	县农	农机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农	公民、	无	1 个月	否		

处罚		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和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业局	推广站	业部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43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18103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3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个月	无	否		
行政处罚	181036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渔业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 个月	无	否		

		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任。						
行政 处罚	18103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单位和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3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单位和个人					

		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3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个人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4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4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42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4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4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	单位和个人					

		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行政处罚	18104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4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525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单位和个人					

		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理中心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104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48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反《动	县农业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单位和个人					

		物防疫法》 的规定发布 动物疫情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181049	对未经定 点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 的；冒用或 者使用伪造 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 者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 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畜 禽定 点屠 宰管 理中 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和 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50	对屠宰生 猪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操 作规程和技 术要求的； 未如实记录 其屠宰的生 猪来源和生 猪产品流向 的；未建立 或者实施肉 品品质检验 制度的；对 经肉品品质	县农业局	县畜 禽定 点屠 宰管 理中 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单位和 个人							

		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5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52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1053	对未经兽	县农	县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第八	单位和					

处罚		医执业注册 从事动物诊 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违 反有关动物 诊疗的操作 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动物 疫病传播、 流行的；执 业兽医使用 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兽药 和兽医器械 的；执业兽 医不按照当 地人民政府 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要求 参加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和扑灭活 动的处罚。	业局 物卫 生监 督所	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54	对生猪 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 注水或者注	县农 业局	县畜 禽定 点屠 宰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525号）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	单位和 个人					

		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理中心	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行政处罚	18105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525号）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56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	县农业局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09年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单位和个人				

		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18105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发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单位和个人				

		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5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六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5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六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81060	对未经 审查擅自变 更布局、设 施设备和制 度的处罚	县农 业局	动物 卫生 监督 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 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 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 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单位和 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61	对经营 动物和动物 产品的集贸 市场不符合 动物防疫条 件的处罚	县农 业局	动物 卫生 监督 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第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单位和 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62	对转 让、伪造或 者变造《动 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的 处罚	县农 业局	动物 卫生 监督 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 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 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p>	单位和 个人							
行政 处罚	181063	对超出动 物诊疗许可 证核定的诊 疗活动范围 从事动物诊	县农 业局	动物 卫生 监督 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 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 诊疗许可证：</p>	单位和 个人							

		疗活动的；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行政处罚	181064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65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人代表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单位和个人					

		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66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1067	对不按照	县农	动物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	单位和					

处罚		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业局	卫生监督所	17号)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个人					
行政处罚	18106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6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单位和个人					

		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处罚	18107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1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九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2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	单位和个人					

		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8107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5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	单位和个人					

		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或不及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7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79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8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8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8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	单位和个人					

		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没有批准文号生产产品的处罚		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181083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09年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84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	县农业局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09年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第二十六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质检验制度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p>(一) 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三)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p> <p>(四)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行政处罚	181085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	县农业局	饲工办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p>	单位和个人				

		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181086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	单位和个人					

		<p>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p>		<p>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行政处罚	1810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	单位和个人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1088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8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	单位和个人					

	<p>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p>	<p>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	--	--	--	--	--	--	--	--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9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县农业局	饲工办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1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就出厂、点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09年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3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单位和个人					

		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181094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	单位和个人				

	<p>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p>								
--	---	--	--	--	--	--	--	--	--

		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095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	县农业局	饲工办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09年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p>	单位和个人				

		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p>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18109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7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 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09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 第9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	单位和个人					

		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宰管中心	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811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县农业局	县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 9 日商务部、财政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单位和个人					

		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8110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4	对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1106	对销售	县农	畜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	单位和					

处罚		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业局	科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08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	县农业局	畜牧科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	单位和个人					

		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110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产品安全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11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	县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	单位和个人					

		用的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1112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13	对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农业局	畜牧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1114	对假	县农	畜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	单位和					

处罚		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业局	科	务院令第 304 号)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行政处罚	181115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 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450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 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181116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农业局	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450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						

行政强制	182001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县农业局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82002	未办理牌证登记手续或变更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逾期不补办的、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扣押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82003	对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械作业的，对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的处罚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行政强制	18200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进行扣押证书、牌照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82005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扣押农业机械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82006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	县农业局	农经站	《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或	无	无	否		

		证、渔具或者渔船			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组织					
行政强制	182007	对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单位和个人					
行政强制	182008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县农业局	畜牧科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304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p>	单位和个人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8200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单位和个人					
行政强制	1820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	县农业局	饲工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单位和个人					

		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8201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县农业局	畜牧科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2012	查封与违	县农	畜禽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25	单位和					

强制		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业局	定点屠宰管理中心	<p>号)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个人					
行政强制	18201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08月30日主席令第71号)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单位和个人					

		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 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行政强制	182014	未按规定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县农业局	植保站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个月	无	否		
行政征收	183001	农机监理费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 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国家 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资源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保护费 50—600 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 20—50 元。2、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资源增殖保护费 200-600 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 50-200 元。3、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	
--	--	--	--	-------------------------	--	--	--	--

								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 50 %到 100%。特殊情况可协商适当提高。4、湖淀、水库、河流、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		
行政征收	1830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验收费	县农业局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 年 1 月 1 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单位和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021 号；河		

												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价行费[2011]35号	
行政裁决	185001	植保事故纠纷的田间鉴定	县农业局	植保站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3月30日公布）第三十条 因采取植物保护措施不当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植物保护事故纠纷时，应当进行调查或者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委员会由植物保护、土壤肥料、栽培、种子、农药、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果可以作为处理纠纷的依据。鉴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行政裁决	185002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公布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p>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p> <p>《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9月18日公布省政府令（2013）第9号）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责任并确定损失情况后，负责召集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损害赔偿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有关人员和调解人签名，加盖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即行生效。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损害赔偿经过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p>						
行政确认	186001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县农业局	农机监理站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公布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确认	18600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	县农业局	种子管理站	<p>《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发布农业部令 第28号）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p>	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	5日	5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		

		鉴定			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六条 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现场鉴定办法》第十八 申请现场鉴定，应当按照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鉴定费		
行政监督	188001	审查认可农业转基因生物	县农业局	区域站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8 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8 号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口岸的标识检查验证工作；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农科发【2004】10 号）；（国发{2013}19 号）；（冀政办{2013}17 号）；（邢政字{2013}4 号）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 19 日	15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88002	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县农业局	农业产业经营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自然人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 70 日	6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第	保留	

				<p>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发放管理，确保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全部落实到户。</p> <p>第二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农业部监制，由省 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印制，加盖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印章。</p>				26 条		
行政 监督	188003	捕捞许可 证年度审验	县农 业局	农业 产业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国 发{2013}19号）；（冀政办{2013}17号）；（邢政字{2013}4 号）《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使用期一年以 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以下称年审）制度，每 年审验一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期为二年。渔业捕 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 申请人户籍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p> <p>第三十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年审合格，由审验人 签字，注明日期，加盖公章：</p> <p>（一）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 （国籍）证书》，持证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吨位未 发生变更；</p> <p>（二）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 致；</p> <p>（三）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未超出捕捞限额指标（对 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渔船）；</p> <p>（四）违规案件已经结案；</p> <p>（五）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p>（六）其他条件符合有关规定。</p> <p>年审不合格的，年审机关可责令持证人限期改正后，再审 验一次。再次审验合格的，其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p>	自然人	即办	即办	否	保留

行政 监督	188004	动物防 疫的监督管 理	县农 业局	动物 卫生 监督 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公布）</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产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动物饲 养、屠 宰、经 营、隔 离、运 输以及 动物产 品生 产、经 营、加 工、贮 藏、运 输等活 动的单 位和人 人					
行政 监督	188005	饲料、 饲料添加 剂的监督 管理	县农 业局	饲工 办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p>	畜禽的 遗传资 源保护 利用、 繁育、 饲养、 经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运输的 单位和 个人					
行政 监督	188006	动物诊疗机 构的监督管 理	县农业局	动物卫 生监督 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 第19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 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饲 养、屠 宰、经 营、隔 离、运 输以及 动物产 品生 产、经 营、加 工、贮 藏、运 输等活 动的单 位和人 个人					
行政 监督	188007	畜牧业的监 督管理	县农业局	畜牧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公布)第七 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的 遗传资 源保护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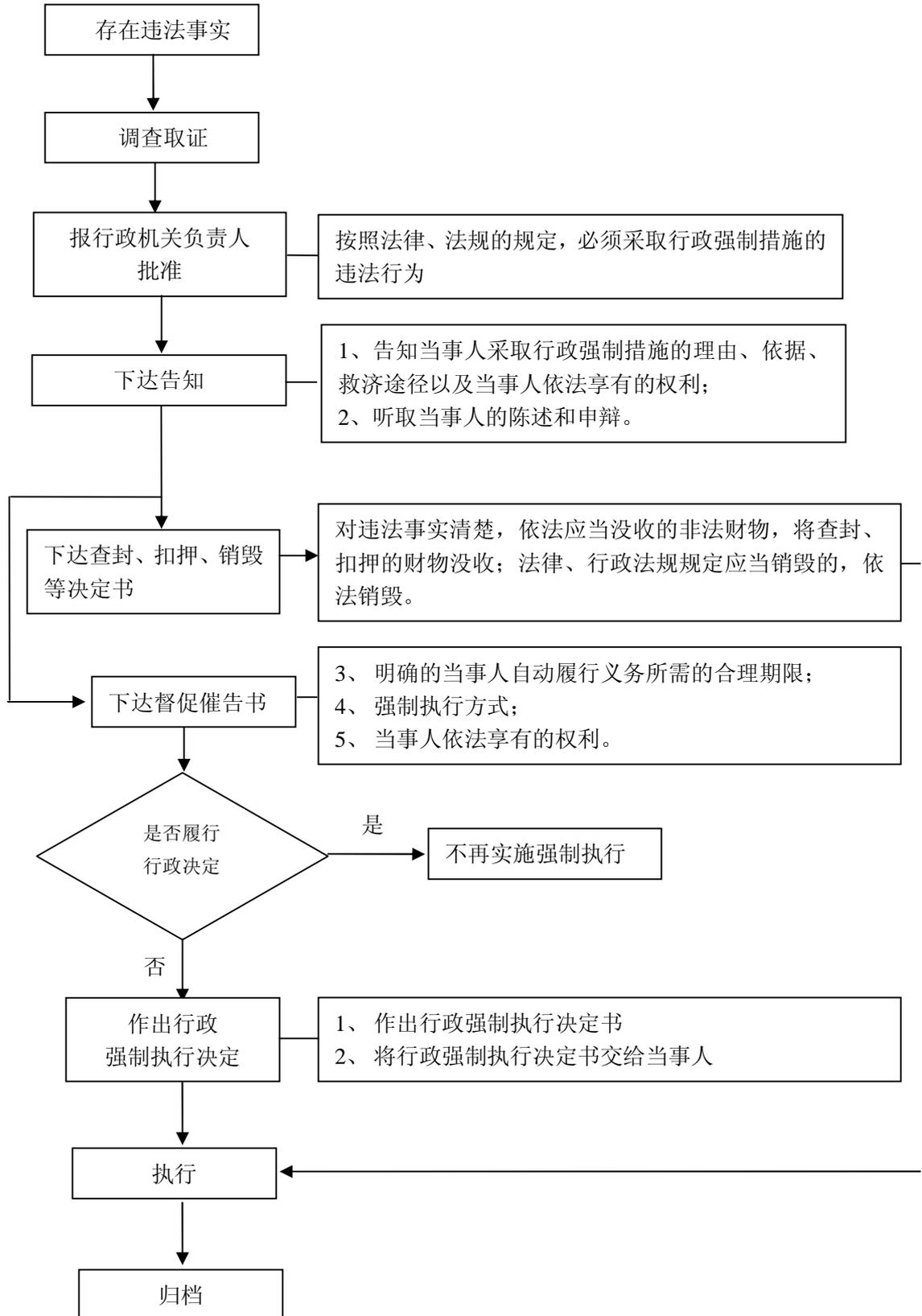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监督	188008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	畜安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生产、经营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行政 监督	188009	兽药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	医政 药政科	<p>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兽药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	188010	生猪屠宰活	县农	畜禽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	生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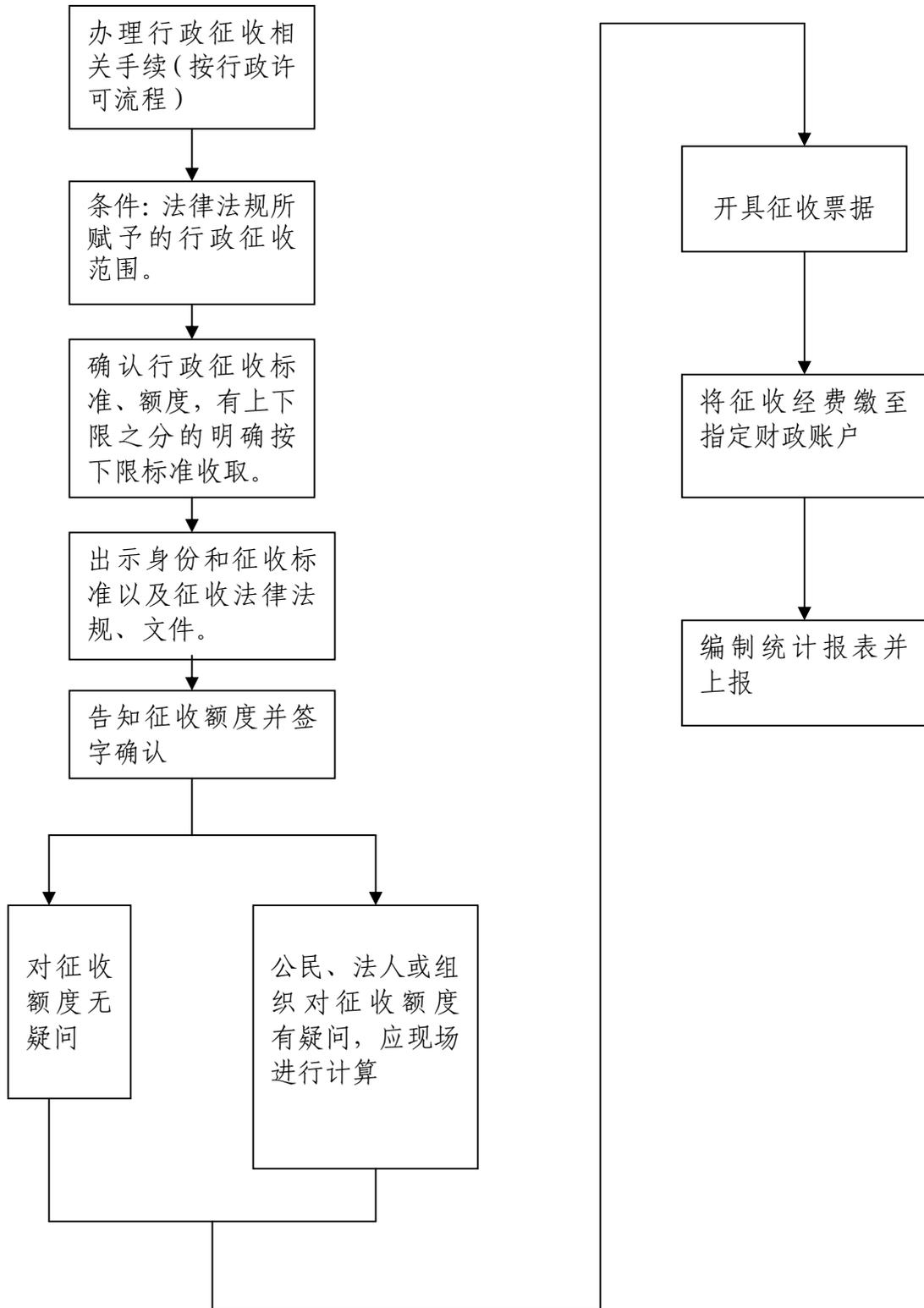
监督		动的监督管理	业局	定点屠宰管理 中心	<p>525号)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点屠宰 厂					
其他 类	189001	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县农业局	医政 药政 科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个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其他类	189002	乡村兽医登记证	县农业局	医政药政科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第17号令）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其他类	189003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农业局	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2007年6月29日冀政办函[2007]42号）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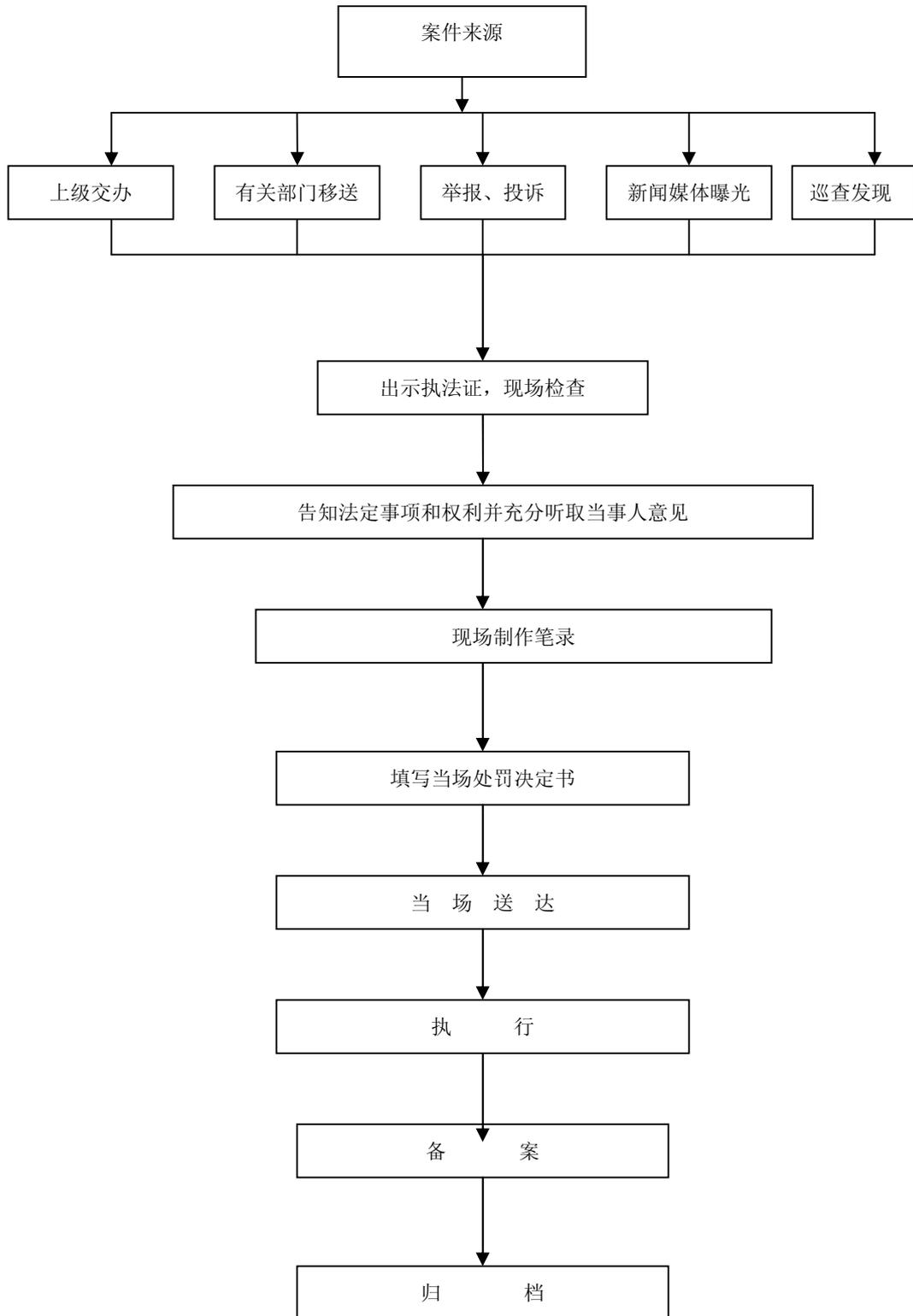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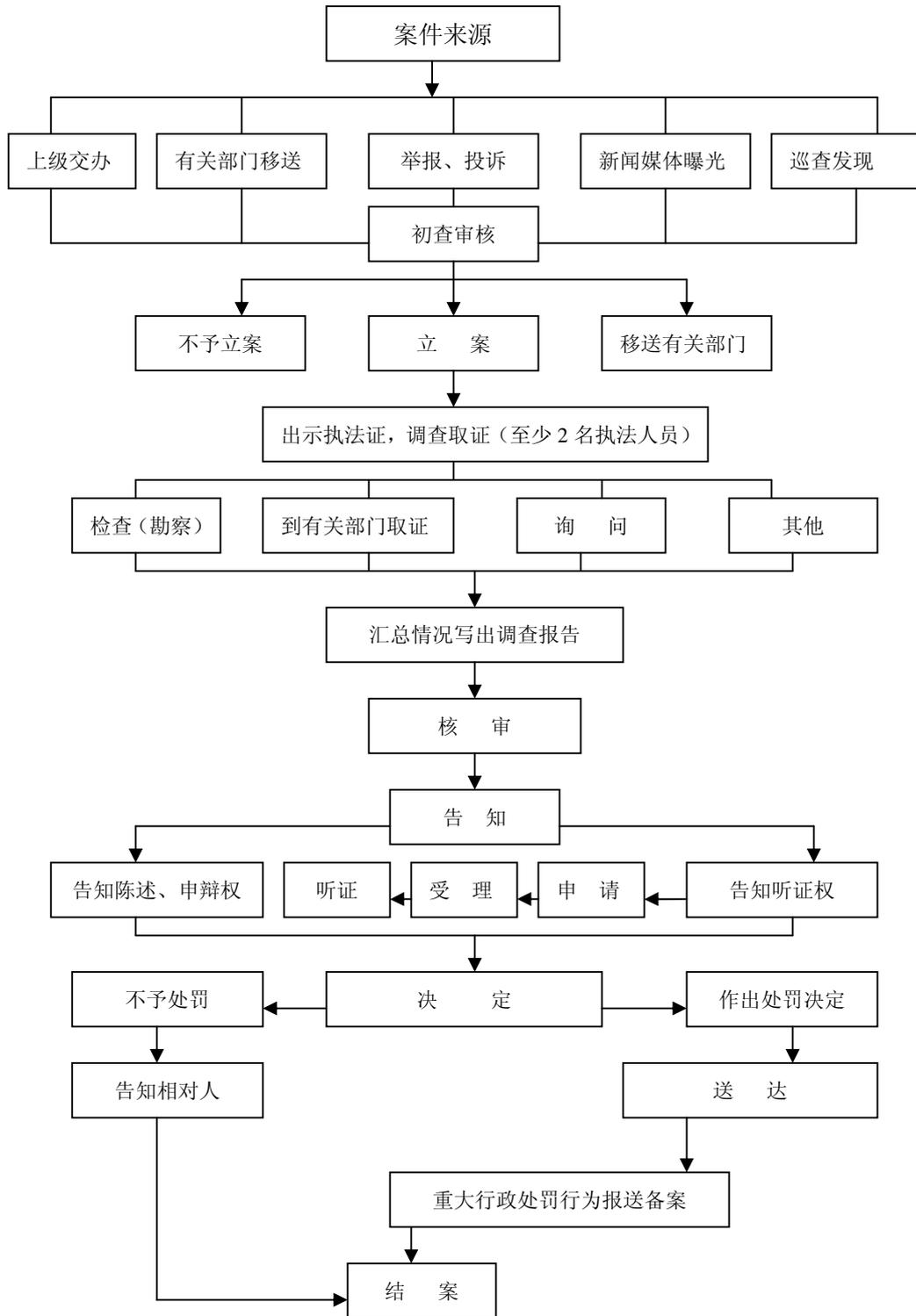
任县畜牧局 行政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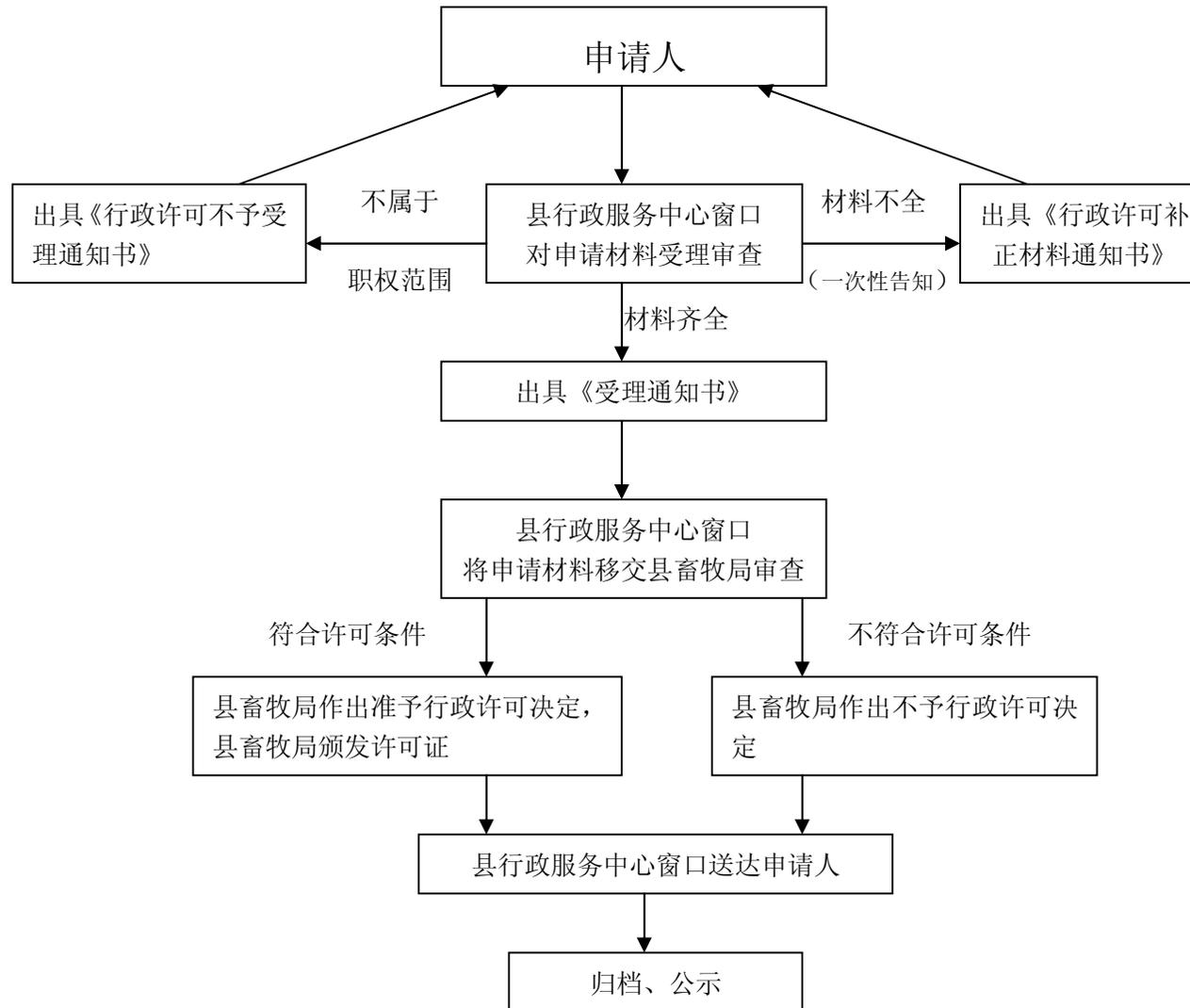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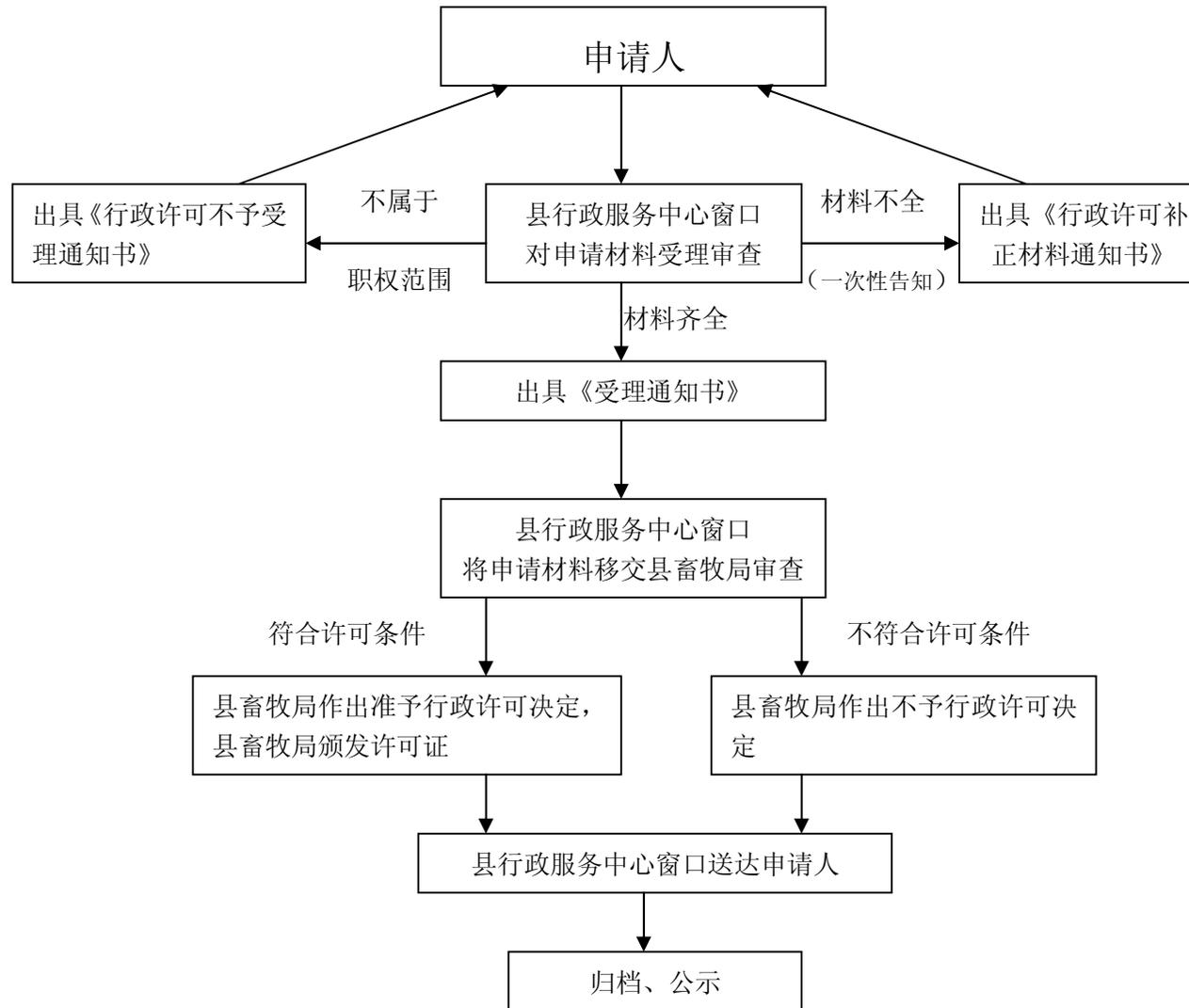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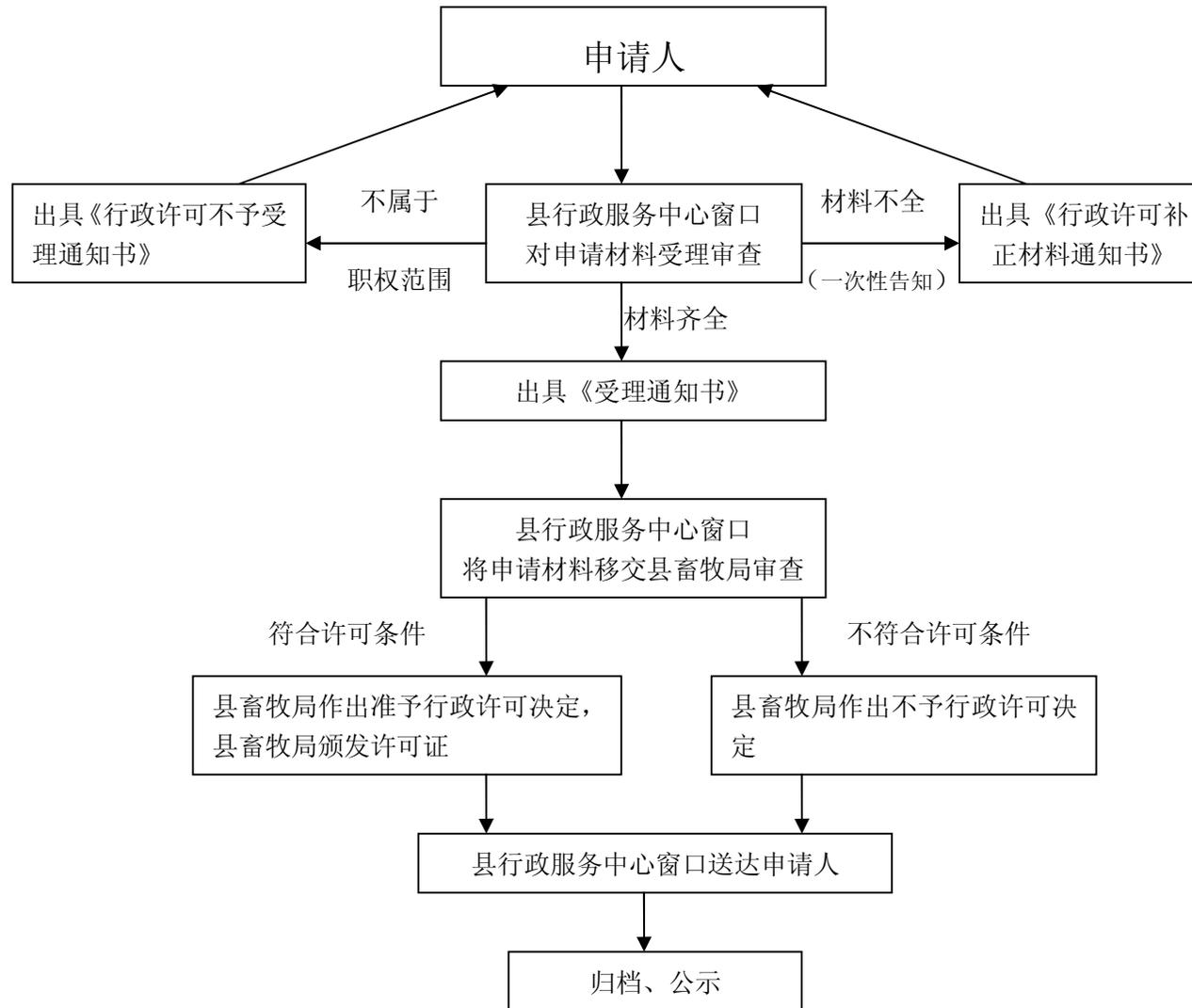
单位监督电话：0319-751179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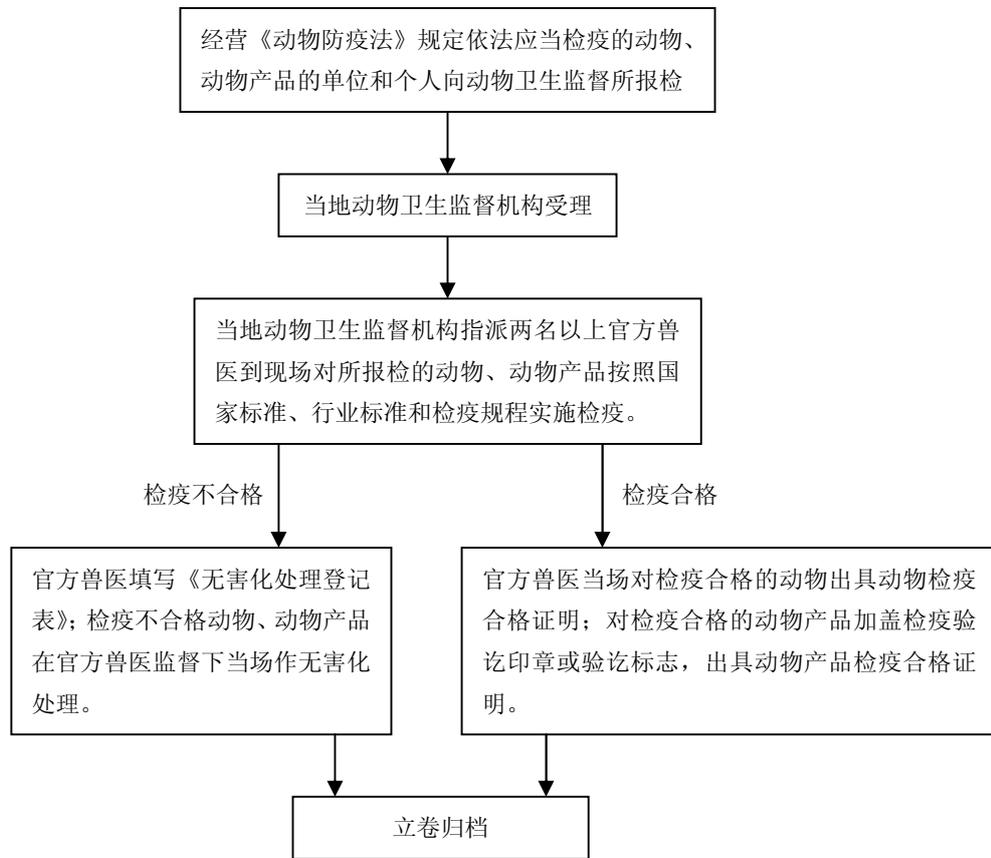
单位监督电话：0319-7511795

《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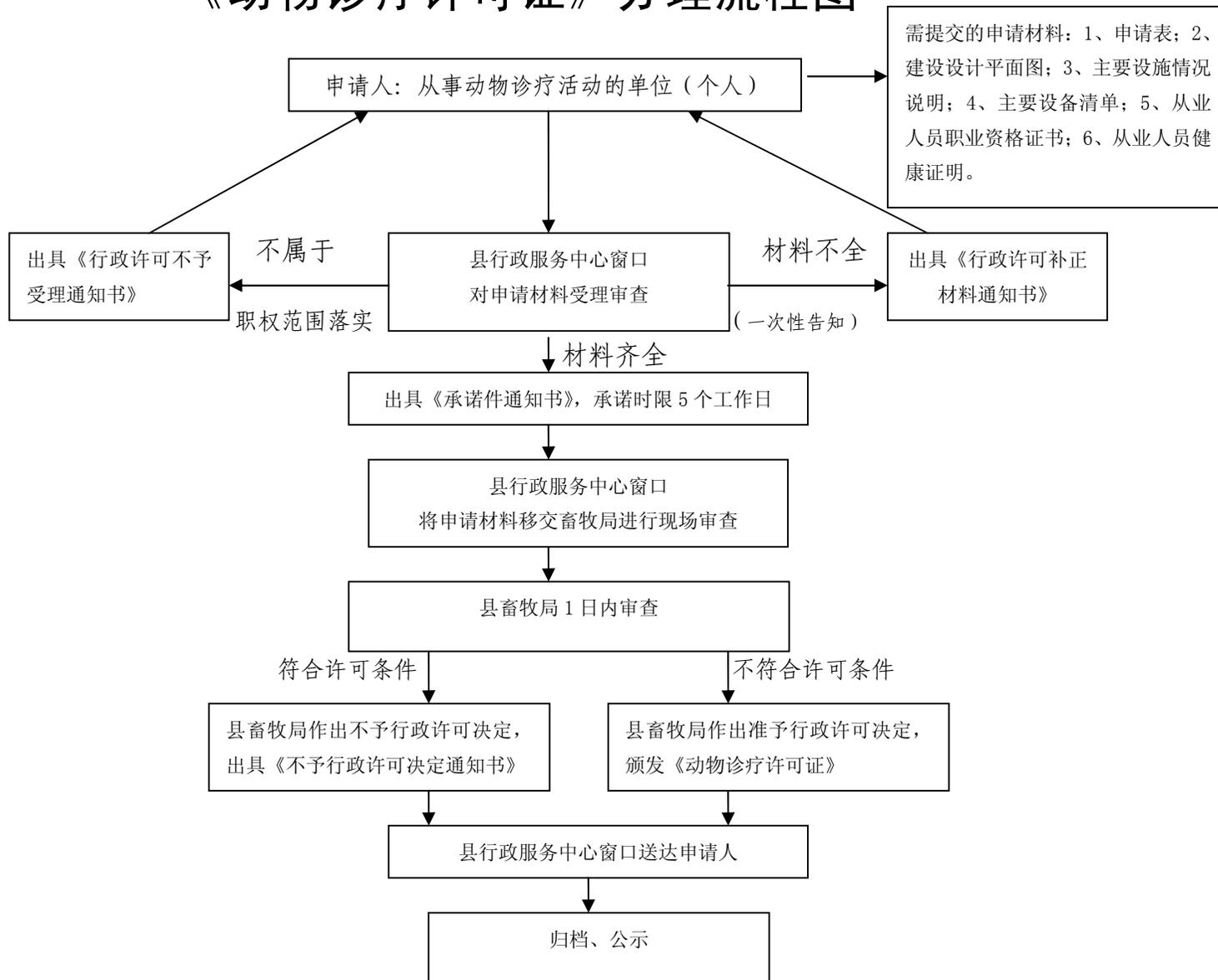
单位监督电话：0319-7511795

动物检疫证明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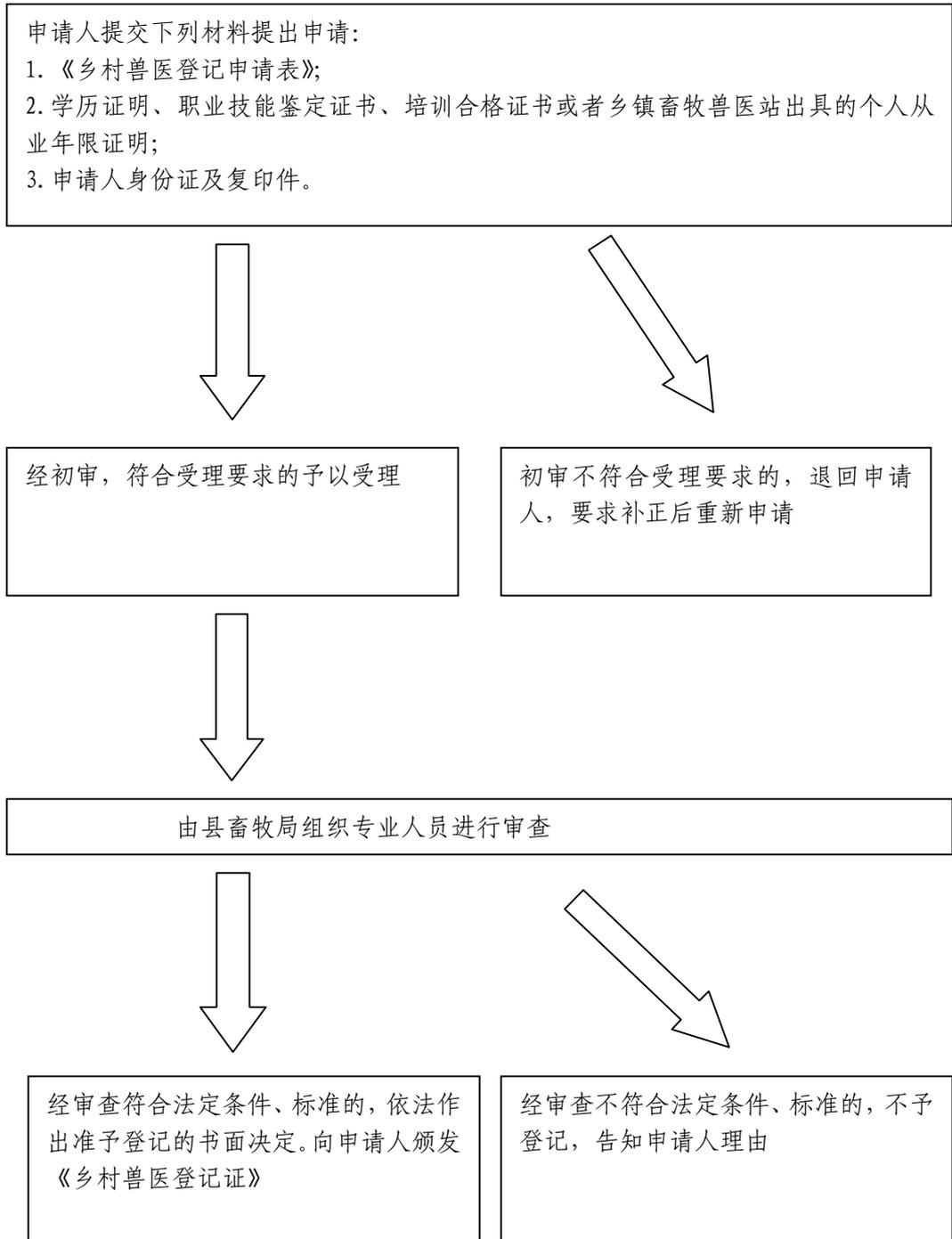
单位监督电话：
0319-7511795

《动物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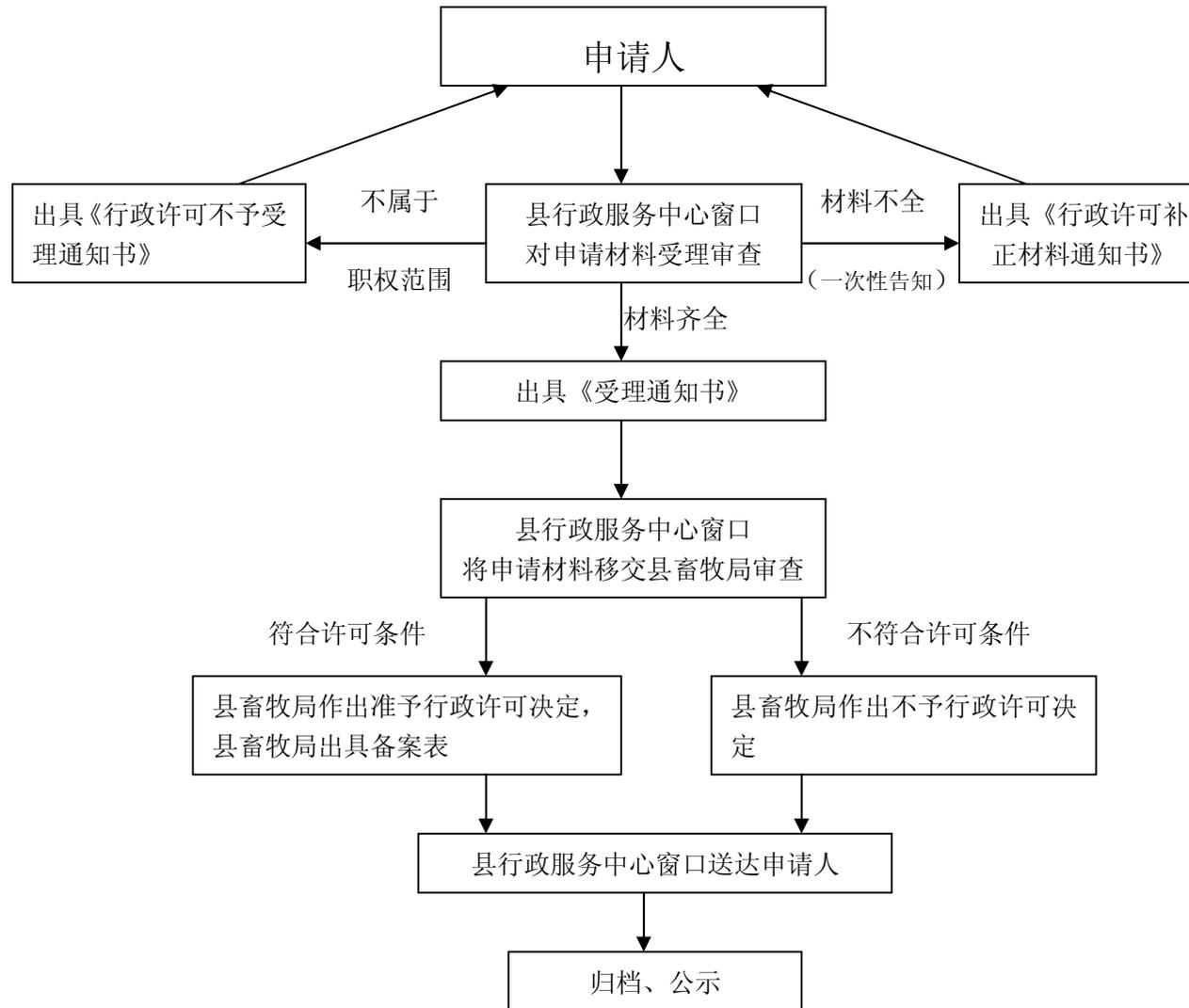


单位监督电话：0319-7511795

乡村兽医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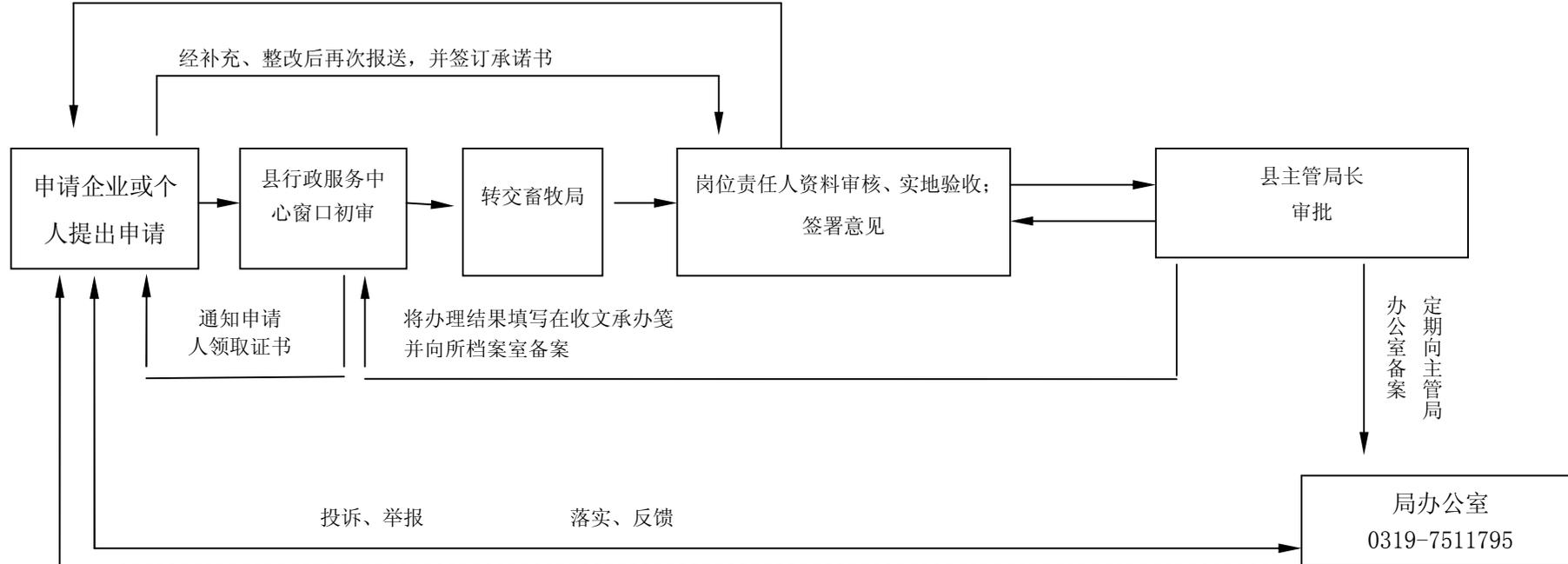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办理流程



单位监督电话：0319-751179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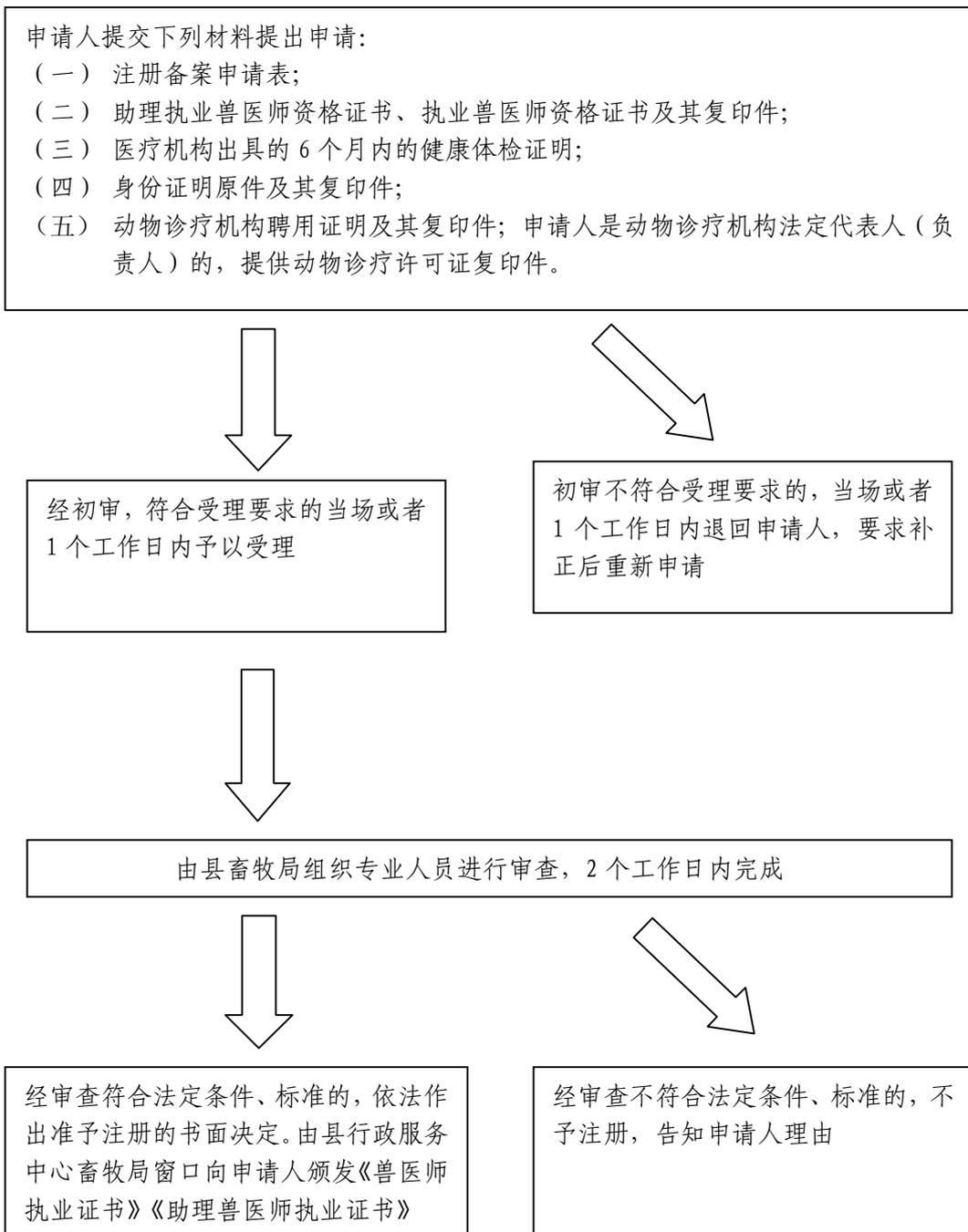
(审批范围：畜禽购销、种禽孵化和人工授精配种)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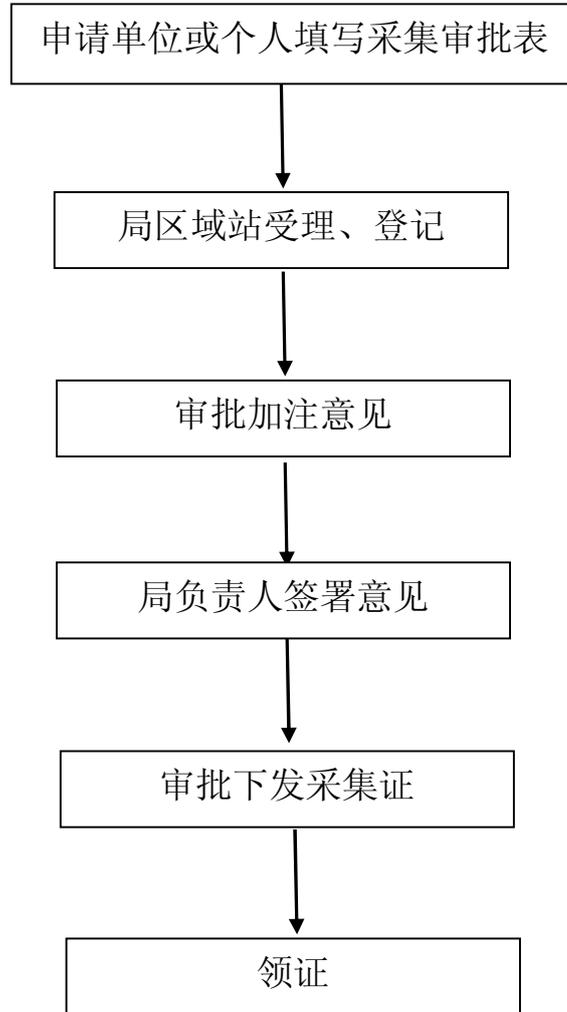
- (1)、品种来源资料（包括系谱，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个体养殖档案，购销凭证等引种资料）复印件 2 份第三方服务单位；
-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及三个附件表原件 2 份申请者填写；
- (3)、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括污染物处理能力、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等）原件 2 份；
- (4)、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2 份第三方服务单位；
- (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原件/复印件 2 份第三方服务单位；
- (6)、主要育种人员具有相应的学历、职称及聘用证明复印件 2 份

助理执业兽医备案、执业兽医注册流程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办理流程

编号 6 号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发放流程图

(家庭承包)

编号 11 号

农村种植业土地依法承包后，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定承包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农经站



乡镇农经站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局农经站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县农业局农经站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耕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县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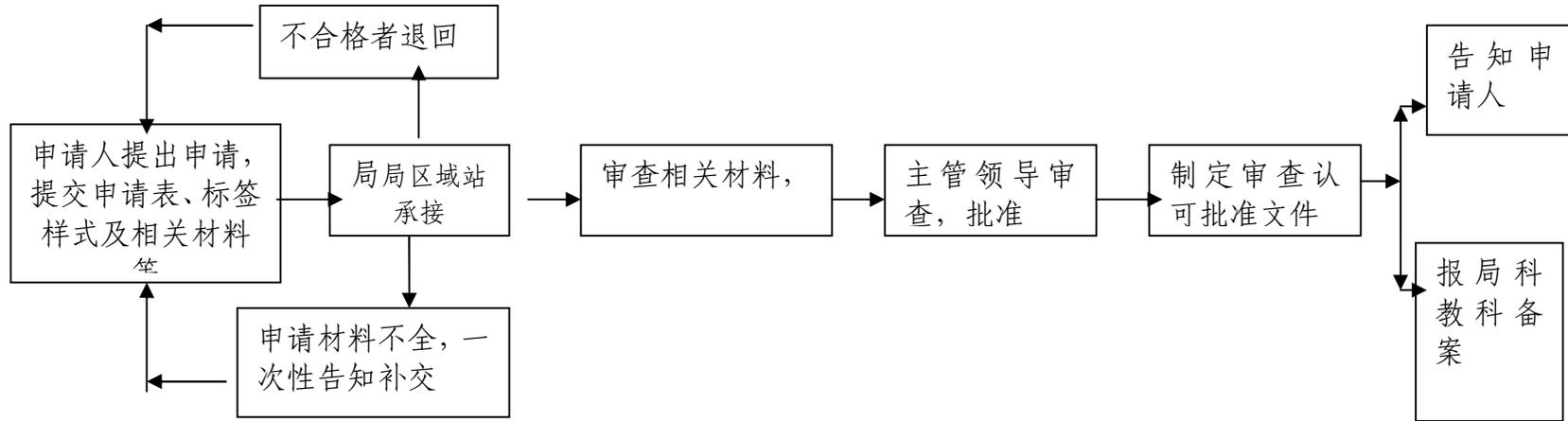
农药广告审批流程图

编号 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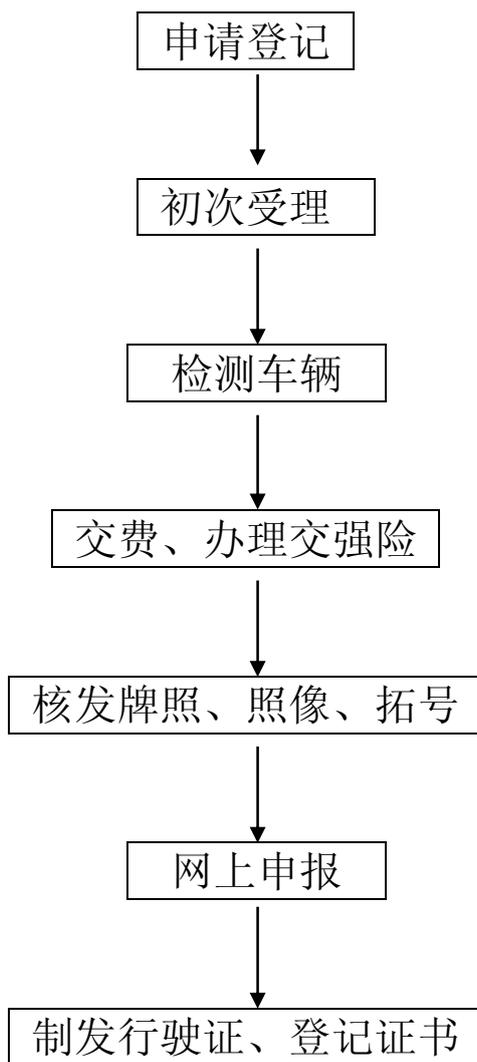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流程图

编号 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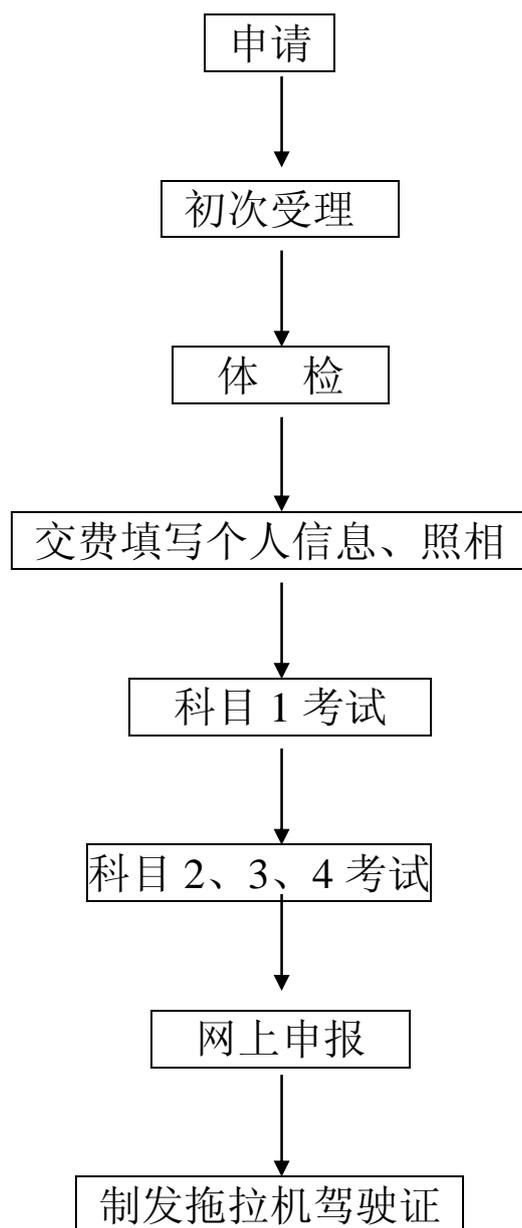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核发牌照流程图

编号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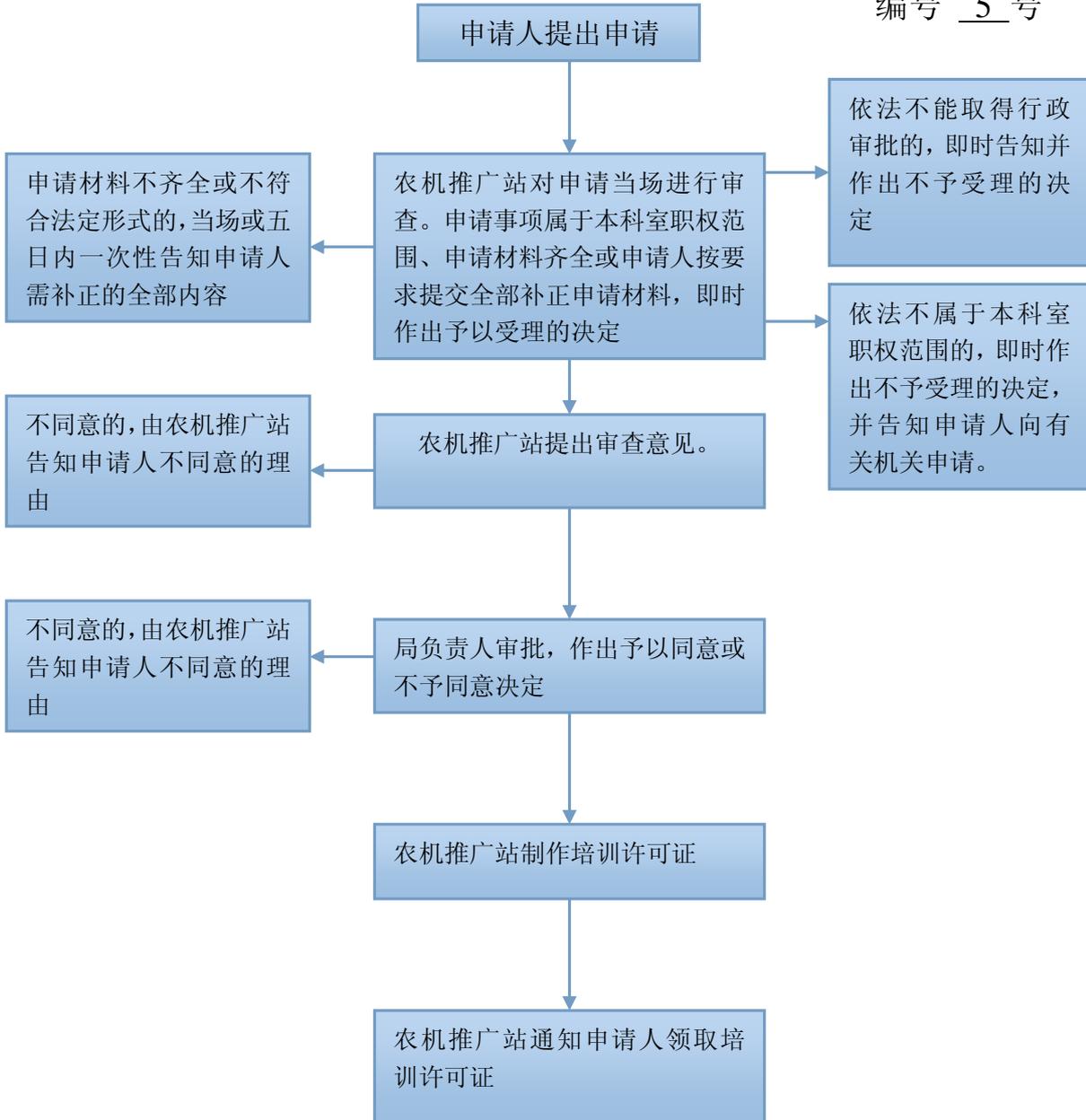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流程图

编号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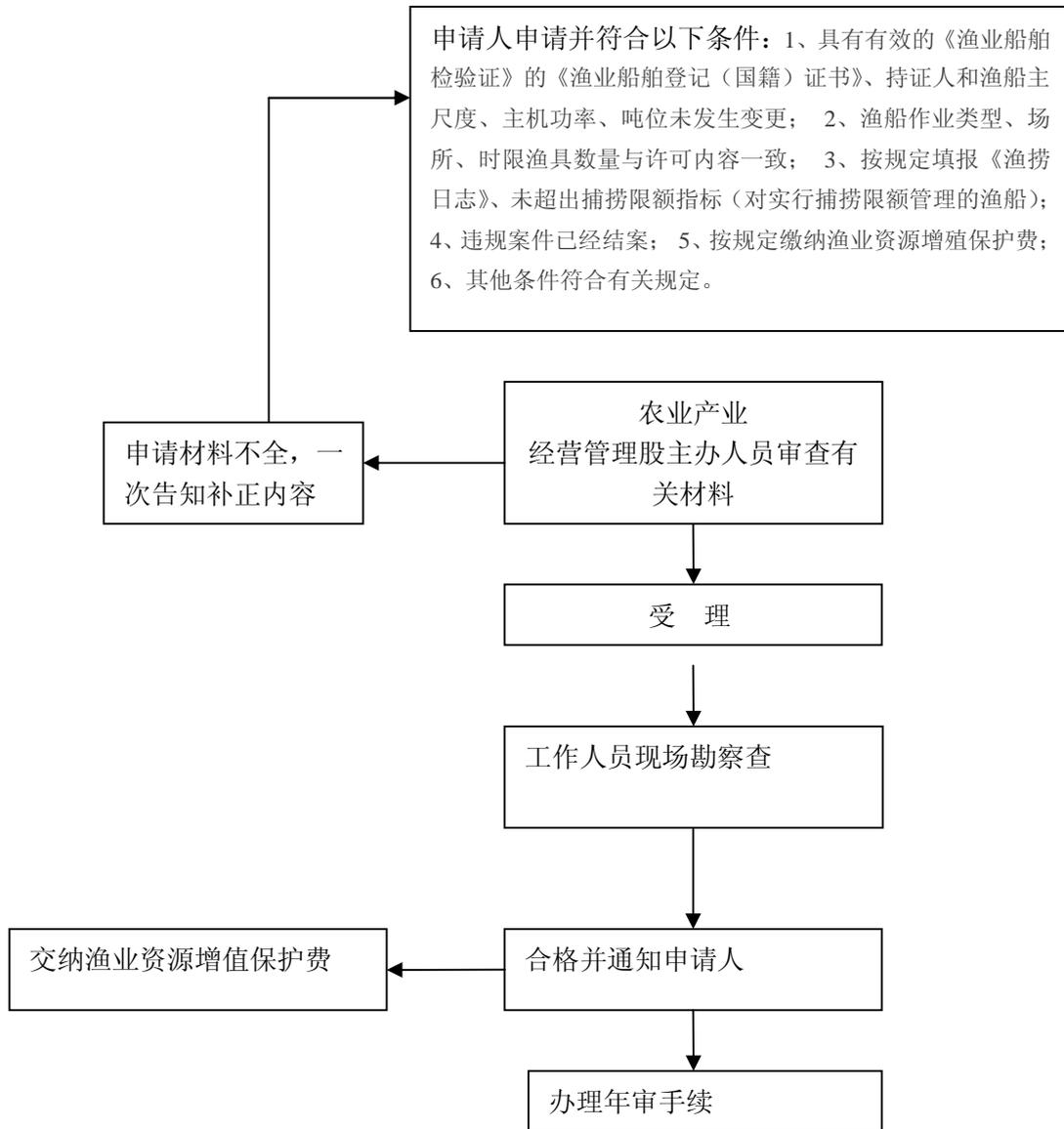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流程图

编号 5 号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度审验流程图

编号 10 号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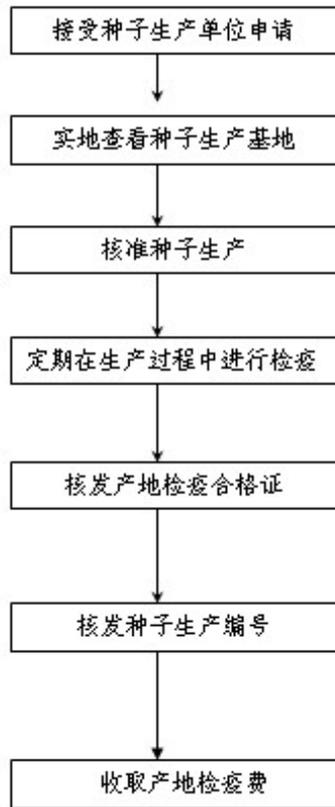
编号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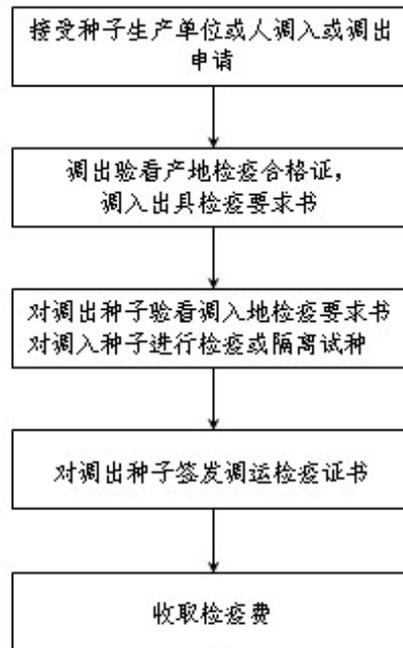
植物检疫流程图

编号 3 号

1、植物种子产地检疫流程图



2、植物种子调运检疫流程图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编号 4 号

